

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7 日農糧字第 1041060266A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農糧字第 1051060592A 號令修正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強化生產者之產品安全責任，發給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以下簡稱追溯條碼，圖樣如附件一），揭露生產者資訊，區隔國產及進口農產品，促進在地生產在地消費，特訂定本規範。

二、追溯條碼適用範圍為國產生鮮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

前項所稱農產加工品之品項，由本會公告之。

三、申請對象如下：

- （一）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以下簡稱農民）。
- （二）依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設立登記之農業產銷班。
- （三）依農場登記規則辦理登記之農場。
- （四）依法設立之農會或農業合作社等農民團體。
- （五）依法設立之農業產業團體或農業企業機構。
- （六）糧食經營業者。
- （七）其他經本會專案核准者。

以前項第二款身分類別申請者，以共選共計方式銷售農產品之農業產銷班為限；非以共選共計方式銷售者，由農業產銷班之班員以前項第一款農民身分類別申請之。

四、追溯條碼之申請、審查及發放作業流程，如附件二；權責分工事項，如附件三。

五、申請、審查及發放程序

（一）申請作業

申請者應於「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系統」（以下簡稱生產追溯系統，網址 <https://qrc.afa.gov.tw>）完成資料登錄，列印「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如附件四），經詳閱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附件五）

後，於申請表上簽章，並檢附下列文件，依身分類別郵寄或親送至初審單位提出申請。

1. 身分證明文件

(1)農民：國民身分證（以下簡稱身分證）影本。

(2)農業產銷班：班長之身分證影本，以及經班會決議申請追溯條碼之會議紀錄影本。

(3)農場、農民團體、農業產業團體、農業企業機構、糧食經營業者：負責人或代表人之身分證影本、設立登記文件（具統一編號或許可立案之字號）影本。

(4)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經本會專案核准者，檢附本會核准文件之影本。

2. 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使用契約書，並經申請者簽章(以下簡稱契約書，如附件六)。

3. 其他經審查單位指定之文件。

(二)初審作業

初審單位應核對申請書表(包括申請表、身分證明文件、契約書及其他文件等)及生產追溯系統登載資料是否完備正確，並於受理後十個工作日內完成初審作業。經初審符合者，依申請者身分類別(附件三)，將該申請書表送複審單位辦理複審作業(本會農糧署當地分署之受理轄區如附件七)。初審不符合者，以電子郵件、簡訊或郵寄紙本方式通知申請者於接獲通知之翌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視同放棄並退還其申請書表。

(三)複審作業

1. 複審單位應確認初審單位所送申請書表無誤，並審查申請者及產品簡介之妥適性，於收件後十個工作日內完成複審作業。

2. 經複審符合者，由複審單位與申請者簽訂契約書，並送請追溯條碼發放管理單位(以下簡稱發放管理單位)辦理發放作業，申請書表由複審單位留存備查。

3. 複審不符合者，以電子郵件、簡訊或郵寄紙本方式通知申請者並副知初審單位，於接獲通知之翌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補正送初審單位；屆期未補正者，視同放棄並退還其申請書表。

(四)發放作業

1. 通過複審者，由發放管理單位依申請者選定之傳送方式，於三個工作日內透過生產追溯系統以電子郵件、簡訊或郵寄紙本方式，寄送驗證碼給申請者，申請者登入生產追溯系統並經系統驗證無誤後，自行下載追溯條碼電子檔。
2. 前揭發放管理單位，由本會指定或遴選相關團體或機構為之。發放管理單位應訂定相關作業規定，報請本會核定後實施。

六、異動變更程序

- (一)申請者登載於生產追溯系統之資料有異動變更時，應自行於該系統登錄辦理變更作業。但涉及農民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單位名稱或單位代表人之變更者，應列印申請表，向初審單位申請，經初審單位於受理後十個工作日、複審單位於收件後十個工作日內審查後，其符合者，由發放管理單位更新生產追溯系統資料；不符合者，由審查單位以電子郵件、簡訊或郵寄紙本方式通知申請者於十五個工作日內補正。
- (二)前款之異動變更項目如涉農民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變更者，須同時檢附身分證影本；涉及申請單位名稱或代表人變更者，須另行檢附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之文件影本。
- (三)除第一款但書所列資料項目外，其餘項目之異動變更，由初審單位、複審單位及發放管理單位於生產追溯系統辦理線上審查、更新作業。必要時，初審、複審單位得要求申請者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七、申請終止使用

申請者不再使用追溯條碼時，應於生產追溯系統申請終止使用，經初審、複審單位確認申請者之相關資料無誤後，由複審單位終止其使用權利及註銷追溯條碼，並通知申請者、初審單位、發放管理單位，發放管理單位並應公布於生產追溯系統。

八、追溯條碼之使用及管制

- (一)申請者使用追溯條碼，限於其在生產追溯系統所登載之產品，並應以印製黏貼或套印等方式，用於其生產、集貨、運銷之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本身或包裝資材上。但以散裝、裸賣方式銷售或廣告行銷，得以告示牌或其他方式進行行銷、宣傳行為，不受前開使用方式限制。
- (二)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之申請者使用追溯條碼，以其採共選共計方式銷售之農產品為限。
- (三)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之申請者使用追溯條碼，以其能對最終銷售型態負完全責任之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為限。
- (四)追溯條碼不得轉借他人使用，申請者應妥善管理以防止他人冒用。

九、追蹤查核

(一)對發放管理單位之稽核

本會得採不定期方式至發放管理單位進行稽查，實地審查其相關作業是否確依所訂定之作業規定辦理，稽查範圍並應包括其所保存之相關追溯條碼發放管理作業紀錄等事項。

(二)對申請者之實地查證

1. 初審單位應對所受理審查之申請案件進行實地查證及輔導(項目如附件八)，其查證件數由本會納入年度計畫規劃辦理。
2. 初審單位辦理第三點第一項申請者之實地查證時，若因生產、集貨、運銷等事實有跨行政轄區(鄉、鎮、市、區)查證需求者，得以書面通知該所在地之公所或農民團體協助查證。
3. 複審單位得不定期派員會同初審單位至轄區內申請者生產、集貨或運銷之場所，進行生產追溯系統內容與實際現況相符性之抽(複)查。

(三)產品標示查核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至轄區抽查貼有追溯條碼之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檢視其在生產追溯系統之網頁內容與外包裝資

訊是否相符，以及申請者專屬網頁資料內容之合宜性，其查核件數由本會納入年度計畫規劃辦理。

(四)產品安全品質抽驗

由本會規劃每年申請使用追溯條碼之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抽驗件數，並納入各產業年度計畫辦理。

(五)消費者反映事項之查證

發放管理單位應就消費者於生產追溯系統線上或服務電話反映事項，通知相關權責單位進行查證。

(六)辦理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之查核(證)作業，其查核(證)結果應於生產追溯系統或「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查核(證)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查核 APP)填報。

十、追溯條碼之暫停、終止使用及處置

申請者除依第七點規定申請終止使用追溯條碼外，倘經依前點規定辦理相關查核(證)結果，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分別按其所定方式處理：

(一)經實地查證確認申請者已不再使用追溯條碼者：

1. 由複審單位終止其使用權利及註銷追溯條碼，並通知申請者、初審單位、發放管理單位，發放管理單位並應公布於生產追溯系統。
2. 申請者得於接獲通知之翌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向複審單位申復。

(二)產品標示查核有網頁內容與外包裝資訊不符或網頁資料內容不合宜者：

1. 由查核單位通知複審單位，經確認後，由複審單位暫停申請者使用追溯條碼、網頁資料揭示，及通知申請者於接獲通知翌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改正，並副知初審單位、發放管理單位，發放管理單位並應公布於生產追溯系統。
2. 申請者應於改正期限屆滿之日前向複審單位申請恢復使用；屆期未改正或改正不完全者，由複審單位逕予終止其使用權利及

註銷追溯條碼，並通知申請者、初審單位、發放管理單位，發放管理單位並應公布於生產追溯系統。

(三)經依前點第四款規定辦理產品安全品質抽驗結果不合格者，經複審單位確認後，依下列規定處理，並通知申請者、初審單位、發放管理單位，發放管理單位並應將不合格案件登載及公布於生產追溯系統：

1. 使用核准登記之農藥，其殘留量超過安全容許量者，暫停申請者使用追溯條碼三個月。
2. 使用未經核准登記之農藥，其殘留量未超過安全容許量者，暫停申請者使用追溯條碼三個月；其殘留量超過安全容許量者，暫停申請者使用追溯條碼六個月。
3. 拒絕接受抽檢者，得視情節輕重，暫停申請者使用追溯條碼一年以下或終止其使用權利。
4. 使用禁用之農藥者，終止申請者使用追溯條碼權利。
5. 違反本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自每次事實發生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累計達三次者，終止申請者使用追溯條碼權利。但其身分類別非屬農民者，倘經由內部管理作業可追溯確認其違規之生產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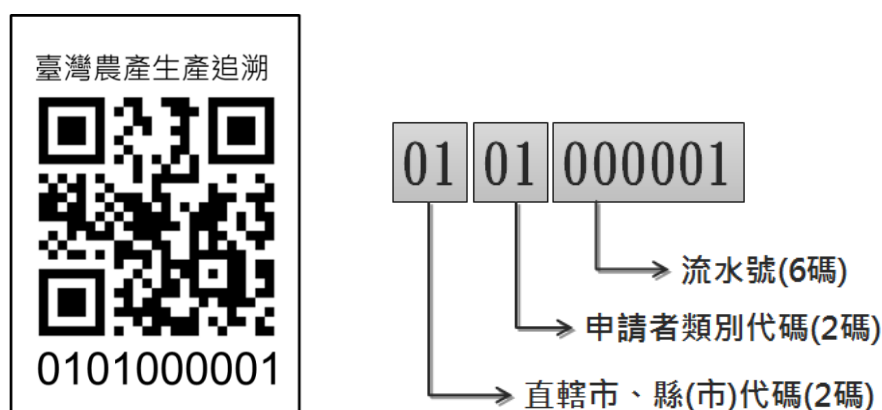
(四)經終止使用追溯條碼權利之申請者，須經一年以上之改善期間，始得重新申請。

(五)經暫停或終止使用追溯條碼之申請者，應回收或塗銷已黏貼(或套印)、印製於告示牌或其他使用方式之追溯條碼。

(六)有冒用或仿冒情事、或經暫停或終止仍繼續使用追溯條碼者，依刑法等相關法規追究相關責任。

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圖樣

- 一、追溯條碼上方標示「臺灣農產生產追溯」文字，條碼下方標示申請者追溯號碼，此號碼係由直轄市、縣(市)代碼(2 碼)+類別代碼(2 碼)+流水號(6 碼)組成，共 10 碼(如下圖)；另可依個別使用需求，於生產追溯系統登載生產或出貨批號，以茲識別不同批次產品。



二、申請者追溯號碼編碼原則：

- (一) 直轄市、縣(市)代碼：參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 7 月 25 日主統法字第 1030300463 號函之排序原則，並依申請者聯絡地址所在直轄市、縣(市)給予 2 碼編碼，說明如下表：

直轄市、縣(市)代碼		
新北市 01	臺北市 02	桃園市 03
臺中市 04	臺南市 05	高雄市 06
宜蘭縣 07	新竹縣 08	苗栗縣 09
彰化縣 10	南投縣 11	雲林縣 12
嘉義縣 13	屏東縣 14	臺東縣 15
花蓮縣 16	澎湖縣 17	基隆市 18
新竹市 19	嘉義市 20	金門縣 21
連江縣 22		

(二)類別代碼：依申請者身分類別給予 2 碼編碼，說明如下表：

身分類別	代碼
農民	01
農業產銷班	02
農場	03
農民團體	04
農業產業團體	05
農業企業機構	06
糧食經營業者	07
其他經本會專案核准者	08

(三)流水號：相同直轄市、縣(市)及身分類別者，依序給予 6 碼流水號編碼。

三、追溯條碼可依核發之原圖比例縮放成不同尺寸，以黏貼或套印方式標示在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本身或包裝資材上，並得使用於該等產品之銷售告示牌或其他行銷宣傳方式。

臺灣農產生產追溯



0101000001

圖一

臺灣農產生產追溯



010100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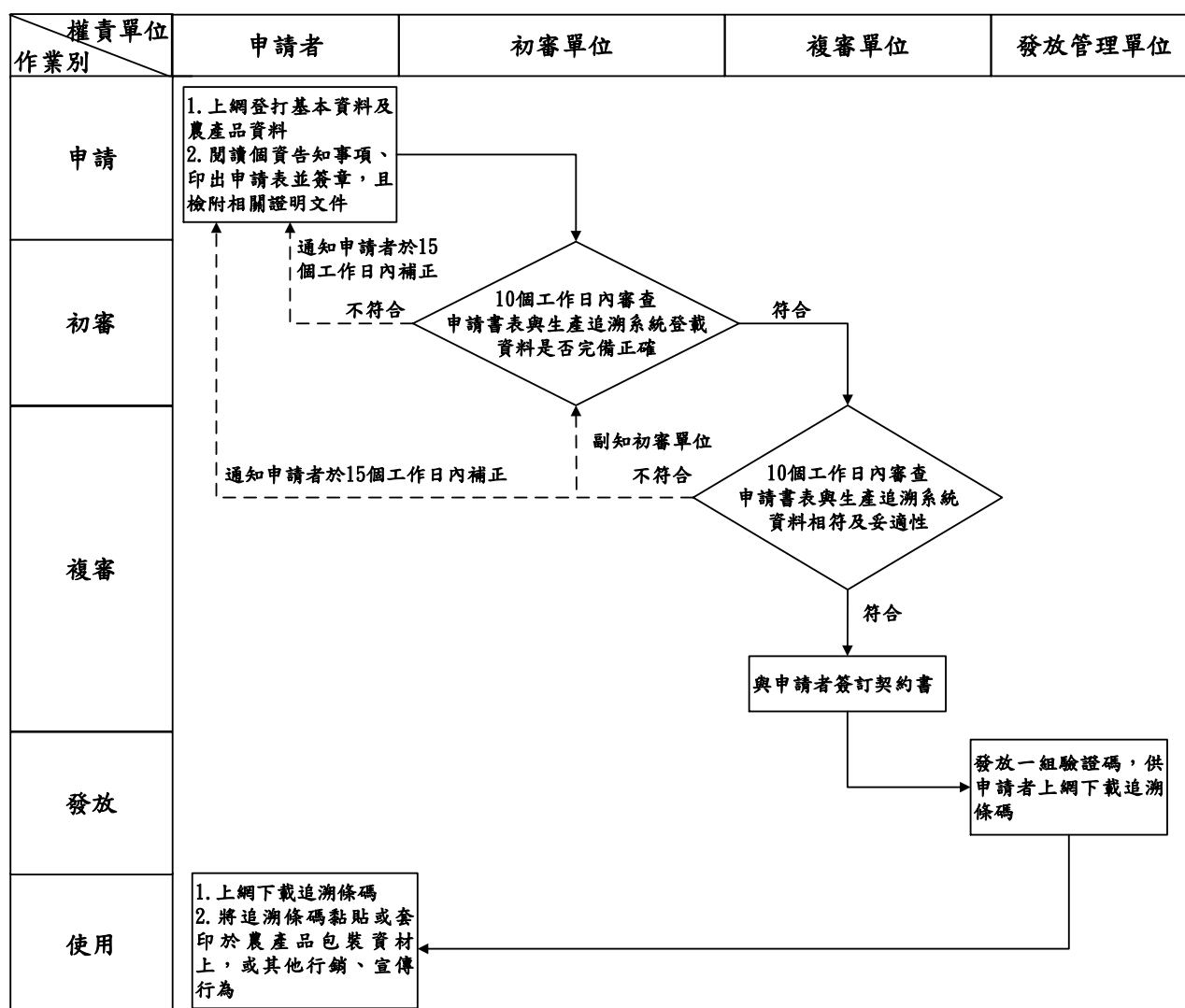


圖二

四、圖一類型之追溯條碼，適用於無須追溯至生產批次的農產品。

五、圖二類型之追溯條碼，另結合生產、出貨批號或其他編號(如 GTIN、GLN 等)，提供申請者依其不同出貨需求使用，適用於須追溯至生產批次資訊之農產品、或農民以外之申請者識別不同生產者。

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申請、審查、發放作業流程



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權責分工

身分類別	初審單位	複審單位	發放管理單位	查核單位
農民	主要耕作所在地之公所、農會、農業產業團體、農業合作社(場)	本會農糧署當地分署	本會指定或遴選之團體/機構	1. 初審單位(實地查證) 2. 直轄市、縣(市)政府(產品標示查核) 3. 本會農糧署當地分署(實地查證之抽【複】查) 4. 本會農糧署(對發放管理單位之稽核)
農業產銷班	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第二條所稱之輔導單位			
地區性農民團體	設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農場				
地區性農業產業團體				
農業企業機構				
糧食經營業者	設立所在地之本會農糧署當地分署	本會農糧署		
全國性農民團體或農業產業團體				
其他經本會專案核准者				

備註：農業產業團體：指農產業之業者因理念與目標相同，所共同組成的非營利組織團體(須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共同推動產業向上提升；例如：臺灣菇類發展協會、臺灣金針協會等。